

大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冶住房保[2023]09号

签发人：伍靖龙

大冶市 2023 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

2023 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房源共 384 套，座落在东港路保障房小区 2、3、4、5、6、7、8、9、10、15 号楼（其中 2 号楼 222 套、3 号楼 12 套、4 号楼 17 套、5 号楼 97 套、6 号楼 7 套、7 号楼 13 套、8 号楼 8 套、9 号楼 6 套、10 号楼 1 套、15 号楼 1 套），根据《大冶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大冶政规[2015]2 号）等有关规定，遵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本分配方案。

一、分配对象

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程序，符合 2022 年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并取得 2023 年《大冶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证》（以下简称《公租房资格证》）的 384 户外来务工申报家庭。

二、分配时间和地点

分配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8:00--11:30

分配地点：市劲牌体育馆一楼

三、分配办法及规则

(一)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采取两次抓阄方式，先抓阄选出顺序号，之后按顺序号直接抓出房号。分配前，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抓阄的乒乓球和房屋的房号卡片进行封存。

(二) 分配程序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户进行抓阄分配，抓阄前，工作人员将箱子内的384个乒乓球摇匀，申请人抓出顺序号，然后按抓出的顺序依次选择抓取东港路保障房小区公共租赁住房乱序的房号卡。

1、本次房屋分配工作，384户申请人均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公租房资格证》到会场，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可出具委托书并指定委托人代为抓阄（本人必须承认抓阄结果），每个申请人只能抓一个乒乓球和一张房号卡。

2、本次分配仪式全程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申请人的监督下进行，分配结果由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3、本次分配结果一经现场宣布，即为本次最终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

四、签订合同时限

分配结束后，具体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开始至2024年1月15日止，公共租赁住房中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公租房资格证》、所抓房号卡到大冶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2024年1月15日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按自行放弃公租房租赁资格处理。

五、扰乱现场秩序或拒绝接受分配结果的将取消其申请

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房，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23年11月20日

